

24小时 新闻热线

66700110
66742110

报料有奖

提供一般新闻线索奖励20-1000元,重大新闻线索奖金封顶

本报法律顾问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李君 律师

图啥？图钱！

冒充闲置别墅业主
交清6.5万物业欠费伪造房屋证件出租
别墅骗14万元

海口美兰法院:女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缓刑2年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王倩

本报讯 女子伪造证件冒充闲置别墅业主,出租别墅骗取巨额租金。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被告人张某梅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

2016年11月份,张某梅(1969年生于北京市)从时任海南某物业副总经理辛某处了

解到海甸岛海达路某花园D5别墅的房产信息后,便冒充该别墅业主交清了该别墅所欠物业费6.5万元。2016年12月21日,张某梅伪造该别墅的房屋证件,冒充业主的身份,将该别墅出租给鲁某,并收取鲁某租金20万元,押金5万元。2017年3月,应鲁某要求,张某梅将押金5万元退还鲁某。2017年4月,鲁某发现该别墅的所有权人实际为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后,张某梅又通过伪造

公章以及房产证复印件假称受该别墅业主的委托,重新与鲁某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随后,因自称受海南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委托代管该别墅的黄某多次带人阻止鲁某对该别墅进行装修,鲁某意识到该别墅的房屋产权可能存在问题后,要求张某梅退钱。张某梅在公安机关立案前退还给鲁某6万元后,便躲避鲁某不与其联系。案发后,张某梅的朋友王某帮其赔偿鲁某的损失共计28万元,

并取得了鲁某的谅解。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虚假事实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他人钱财人民币14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鉴于被告人张某梅能自愿认罪,且已赔偿被害人的损失,并得到被害人的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美兰区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问世间情为何物
直教人生死相许两天两人跳河轻生
三亚民警下河救回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熊鹰 周子晨

本报讯 近日,三亚接连两天发生两起青年男女因感情问题跳河自杀事件,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救起。

4月1日晚23时30分,有人在白鹭公园步行桥跳河。吉阳分局大东海派出所三级路长林凌带领路管员凌献军、陈运策火速赶到现场救援。现场中,河中一名女子已在水中上下沉浮,林凌等人随即下水救人,一名路过的热心群众也参与救助,与民警一起将人救回岸上。随后,女子被带回

所内问询。在民警为女子找来干净衣服换洗照料下,其情绪渐趋稳定,不再哭泣。经长期耐心沟通后得知,该女子姓孙,因感情生活问题,在当晚喝酒后产生轻生念头,遂到公园跳河。目前,孙女士思想工作已做通,其表示不会再做错事,保持良好心态,好好享受生活。

次日凌晨3时许,大东海派出所再次接到一名刘女士报警称,其男友在临春河步行桥处跳河。值班民警陈运策立即赶到现场,未发现跳水男子,陈运策随即联系消防部门进行搜救,但仍然没有找到男子踪影。待围观人群逐渐散去,民警还在尽力搜寻时,一名

路过的外卖送餐员陈先生告知救援人员桥墩处仿佛有人影晃动,众人急忙观察,终于找到已经在河中浸泡许久但没有力气游上岸的轻生男子。在该男子被成功救回岸上后,陈运策将其带回所内并找来干净衣物为其更换。经了解,男子姓吉,因与女友刘女士吵架而轻生跳河后,又游到桥墩下进行休整。在民警教育劝解后,男子表示要杜绝轻生念头,被送回住处。

警方提示,无论生活或者感情遭遇何种不顺,自杀轻生并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要理性看待问题,及时调整心理状态,不要让家人和朋友担心,避免悲剧的发生。

《全城找娃》追踪(详见本报昨日5版)

失联女生
已安全回家

□记者 钟起的

本报讯 4月1日下午,海口府城中学初一(17)班学生小郑出门上学后,既没到校,也没回家,家人们一直苦寻没有任何消息。昨日早上,记者从小郑的爸爸郑先生处获悉,小郑已于2日晚上11点左右回家。

1日下午1时30分,小郑比往常提前20分钟与同学相约出门上学,但当天下午老师打电话告知家长,孩子没去上学,但一起出门的同学正常上课。该同学说,半路上小郑遇上姐妹后便与其分开了。至2日下午,小郑仍然没有回家,也没有上学。郑先生说,2日晚上他接到一名学生家长的电话,说是看到媒体报道的新闻,发现照片中的小郑就是与其女儿一起玩耍的女孩,便根据新闻报道中所留的电话联系了他,让他过去接。当晚11点左右,小郑被安全接回家。至于小郑为何上学途中溜去玩,郑先生表示目前他也不清楚女儿的想法,但他会耐心进行开导和做思想工作。

“业主养狗不牵绳子,吓到老人小孩”

海口海秀西派出所介入,当事业主已给狗拴上绳子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近日,家住海口市秀英区宇信西岸公馆小区的多位业主向12345热线反映,有业主养犬经常不拴绳子,他们多次和物业及当事人沟通,问题仍得不到有效解决。昨日,记者从秀英区政府了解到,12345热线已将此事列为督办件,联动海秀西派出所跟进处理。目前,养犬业主已给犬只拴上绳子。

据多位业主介绍,小区某户业主养了两

只中型犬,平时在小区遛狗时经常不给狗拴绳子,导致多位业主尤其是老人、小孩经常被吓到。

记者在小区走访看见,小区草坪设了文明养狗告示牌,物业对全小区共15户养犬业主进行了劝诫,但效果不明显。物业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多次和当事业主沟通,但对方一直不配合,还暴力对待保安。

4月1日下午,海秀西派出所民警到宇信西岸公馆了解情况,并要求养犬业主办理《养

犬登记证》,给犬只拴上绳子。目前该养犬业主已配合民警工作,给犬只拴上了绳子。民警表示,他们将加强辖区巡查,做好养犬规范管理。

记者了解到,根据海口市相关规定,携犬出户必须给犬只束犬链,犬链长度不得超过1.5米,否则将处以50元到200元的罚款。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携犬外出时,要牵好犬链,携带《养犬登记证》,给犬只挂犬牌。此外,还要定期给犬只打疫苗,做好免疫工作。

酒后搭讪被拒

文昌一男子将女子拖到出租屋施暴后潜逃,高铁站被抓

□记者 沈丽焕 通讯员 陈博

本报讯 4月2日13时许,海口铁路公安处文昌高铁站派出所通过上级协查通报,在安检口成功抓获网上在逃人员许某(男,21岁,文昌人)。

经查,2019年2月,许某和几个朋友在文城镇某夜宵摊喝酒,喝醉后许某在回家路上看见一貌美女子小美(化名),便向小美搭讪。小美见其满身酒气便不予理睬,生气的许某见周围没人便借着酒劲将小美拖到某出租屋二楼实施强奸。事后许某逃离现场,而小美在父母的陪同下报警。

文昌市公安局通过立案侦查后,将许某以强奸案挂网通缉。目前,许某已移交至立案单位进一步调查。

他在水吧门口持刀伤人被当场制服

事发东方,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卢普松

本报讯 4月1日,东方市公安局多警联动,迅速制服一名持刀行凶嫌疑人,稳控了事态,保障了公共安全。

4月1日17时57分,东方市公安局指挥中

心接到报警称,有人在八所镇琼西路康平医院对面持刀砍人。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指派东海派出所和巡警大队前往现场处置。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一名40多岁的男子站在康平医院对面的一家水吧店门口,不断挥舞着手中的砍刀,情绪相当激动,现场有一名女子被砍伤。

为避免其他群众受到伤害,民警立即开展现场警戒,将群众隔离到安全区域,通知120对受伤女子进行急救,并找准时机果断处置,及时制服了该名持刀行凶者。

目前,受伤女子正在医院治疗,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当中。